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曉君

電話：04-7531825

電子信箱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68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（共3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5006838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6838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06838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